关于做好陕西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1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1-06-25 16:47:43

各市教研室（院、所、中心），杨凌示范区教育局教研室、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教研室，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教研室，各市（区）基础教育科研领导小组办公室，石油普教管理中心教研室，省内各有关高等院校、高职院校，各有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19〕16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在服务决策、创新理论、指导实践等方面的智库作用，推动陕西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拟组织开展陕西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1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领域与范围**

（一）申报全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要聚焦教育改革发展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着力推出高水平的原创成果，为教育决策服务，为教育实践服务，为繁荣教育科学服务。

（二）全省教育科学规划涉及14个分支学科，包括教育基本理论、教育史、教育发展战略、教育经济与管理、教育心理、德育、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教育信息技术、比较教育、体育卫生美育、民族教育。填写申报材料时，要依照《申请·评审书》中列出的14个分支学科填写相应学科。

（三）鼓励边缘交叉学科研究，但跨学科研究课题要与教育学科高度相关，并按照“靠近优先”原则，从14个分支学科中选择一种填报。

（四）本年度课题申报范围只受理教育学科的研究课题，非教育学科研究课题不在申报范围。

**二、课题类别**

本年度课题类别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重点课题设立研究题目（附件1），申报重点课题，其名称须与公布的研究题目保持一致，不得随意更改研究题目或添加副标题。其他类别课题均不设研究题目，由申请人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实际，自拟题目申报。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三、课题申请人要求**

（一）课题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不具备条件的普通高等院校、高职院校申请人，须两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同行专家推荐；不具备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申请人，可由两名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同行专家推荐。

（三）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不具备条件的申请人，须由两名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同行专家推荐。

（四）青年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年龄均不得超过35周岁（1986年9月1日以后出生）。

（五）课题申请人仅限申请一项本年度规划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规划课题的申请；组内成员最多参与两项本年度规划课题的申请；课题申请人组建课题研究团队时，须征得课题组成员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方可申报，否则视为违规。

（六）承担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且尚未结题的，不得申请本年度任何类别课题。

（七）已获得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陕西省教育厅相关处室设立的课题，不得以同类或相似课题申报本年度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四、研究周期**

重点课题原则上在2年内完成；其他类别课题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3-5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2-3年。

**五、申请方式**

本年度课题采取先网络申请、后报送纸质材料的方式进行。具体方法如下：

**（一）形成申报定稿。**申请人先自行下载填写《申请·评审书》（附件2）及《课题设计论证》活页（附件3）电子版，并反复修改，认真校对，确认无误后形成定稿。

**（二）网络集中申报。**课题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陆“ 陕西教科研网” （网址：http://jky.sneducloud.com/）点击“省规划办”，进入“陕西省教育科研信息与管理平台”，登陆或注册用户（新用户注册时，账户类别请选择“课题账户”） 。完善个人资料后，点击“申报录入”按钮，选择“规划课题”，并按提示要求，将形成定稿的《申请·评审书》及《课题设计论证》活页内容复制在网络申报材料中。申请人在填写网络申报材料时，须认真填写、仔细校对、注意保存，确认无误后再予以提交。网络申报材料一旦提交，将不能再退回更改。具体操作办法和步骤请参照《陕西省教育科研信息与管理平台使用方法及用户手册》（登陆陕西教科研网，点击“省规划办”，在“下载中心”处查阅）。

网络材料集中填报时间为：2021年8月15日0时至9月1日24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无法填报。

**（三）网络申报材料资格审核。**对于申请人提交的网络申报材料，先由各市（区）或相关单位进行资格审核，再由省规划办进行资格审核。具体操作办法和步骤请参照《陕西省教育科研信息与管理平台使用方法及用户手册》（登陆陕西教科研网，点击“省规划办”，在“下载中心”处查阅）。

网络申报材料审核时间为：9月2日至9月25日。9月2日至9月6日各市（区）或相关单位进行网络资格审核。9月7日至9月25日省规划办进行网络资格审核。

凡不符合文件中一、二、三点申报要求的课题《申请·评审书》，不予通过网络审核，视为资格审查未通过。《课题设计论证》活页中如果出现申报者、主要参加者及所在单位等信息，也不予通过网络审核，同样视为资格审查未通过。

**（四）资格审核结果公示。**经网络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申报课题进行三天时间的网络公示。无异议后，符合条件的申报课题进入评审阶段。

本年度课题坚持“公平、公正、宁缺毋滥、质量第一、学术规范”的评审原则，以网络评审、会议评审两种匿名评审方式进行，具体评审工作委托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负责组织实施。

**（五）报送带水印的纸质申报材料。**申请人的网络申报材料审核通过，资格审核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方可打印带水印的《申请·评审书》及《课题设计论证》活页。经审核合格的带水印的《申请·评审书》与《课题设计论证》活页等申请材料，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县（区）、市（区）教科研管理部门逐级审核、盖章，由各市（区）统一报送至省规划办；各省直管市（县）、各高校申请人的经审核合格带水印的《申请·评审书》与《课题设计论证》活页等申请材料，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各省直管市（县）或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盖章，由各省直管市（县）、高校统一报送至省规划办；各有关省直属单位申请人的经审核合格带水印的《申请·评审书》与《课题设计论证》活页等申请材料，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并统一报送至省规划办。省规划办不接受个人纸质材料申报。

本年度所有类别课题的纸质材料包括：经审核合格带水印的《申请·评审书》一式1份（原件）、《课题设计论证》活页一式5份。《课题设计论证》活页夹在《申请·评审书》内。以上材料均用A4 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无需加装封皮。

各市（区）、各省直管市（县）、各高校、省直属等具体组织课题申报部门，将纸质申报材料（水印版）汇总后，填写《陕西省教育科学“十四五” 规划2021年度课题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4），加盖公章，报至省规划办。

纸质材料集中报送时间：10月11日至10月25日

报送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药王洞155号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321室。同时发送汇总表电子版到指定邮箱。

联 系 人：唐钰琪

联系电话：029-85370522  19909231606

邮    编：710003

电子信箱：sgh1505@126.com

**（六）缴纳评审费用。**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中提出的“探索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体系”“鼓励社会资金通过捐赠、设立专项基金等方式支持教育科研工作”等精神，通过资格审核的每项课题需缴纳评审费200元。

请通过资格审核的课题申请人集中在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25日缴纳课题评审费。费用可将现金交至省教科院财务室，或转账、汇款至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财务部门，并将汇款凭证打印为纸质版，装订在纸质《申请·评审书》的最后一页。逾期未缴纳课题评审费用的视为自动放弃。

户  名：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账  户：3700021609088318083

开户行：工行西安小寨支行

财务联系电话：029-85370508

请在汇款事项中务必注明“2021年规划课题评审费”字样，并简要写明课题申请人姓名、单位及联系电话（手机）等相关重要信息。

                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